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T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S&T Holdings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 (1)完成有關買賣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PINE TREASURE LIMITED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及
- (3)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R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R3.5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經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落實。要約人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8港元)自賣方收購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6,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8.37%。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已落實，要約人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中將予載入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R3.5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6,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37%。因此，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允許要約人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以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使其在豁免期內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之命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董事
何志康

承董事會之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作為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